

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治学态度，完成了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均可按本实施办法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以提出学位申请：

- （一）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环节学习，成绩合格。
- （二）修满本专业所需课程学分者。
- （三）校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及格（60分及以上）或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四）完成并满足科研（实践）要求。
- （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学位审议和授予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培养单位将下列材料（一式两份）交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科办，由学科办整理后转送

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1. 学位申请书；2. 论文评阅书；3. 答辩记录和决议书；4. 答辩表决票。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综合评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及以上人员通过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六条 学科办根据各分委员会对所报材料和学生成绩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及以上人员通过，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经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七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学科办行文公布，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对通过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负责制作及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审议 2 次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章 不得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一）思政不合格者。

（二）在学位论文写作以及其他各类公开发表的学术作品中存在学术不端且情节严重者。

（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四）其他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不得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五章 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一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定稿纸质及电子版论文一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